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77号

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WRK130

地 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富水街社区龙王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莉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**2023年12月19日**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东北侧矿山脚下堆放约有**800 m<sup>2</sup>**砂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**1份3页**（**2023年12月19日**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**1份2页**（**2023年12月19日**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**2023年12月19日**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12月1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12月19日由企业厂长程松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法人代表曹莉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2月19日由企业厂长程松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12月19日由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；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8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

综上所述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种违法种类、第二十六款违法行为、第(2)项情形“未

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，占地面积 500 m<sup>2</sup> 以上的，处 7-10 万元的罚款。鉴于你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降低扬尘污染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 10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